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規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5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8,5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8,37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08,97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作废108,97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2,840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联影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预留授予数量52.87万股。  
3、授予价格:94.92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3人,1,368人,预留授予人数3人,1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类别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任期限制及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该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及预留授予子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目标值(An) | 触发值(A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20.00%     | 16.0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44.00%     | 34.5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7   | 72.80%     | 56.00%  |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业绩指标    | 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Y) | $Y \geq Y2024 + (1+A)$                 | $X = 100\%$                                                                |
|         | $Y2024 + (1+A) \leq Y < Y2024 + (1+A)$ | $X = \frac{Y - Y2024 + (1+A)}{Y2024 + (1+A) - Y2024 + (1+A)} \times 100\%$ |
|         | $Y < Y2024 + (1+A)$                    | $X = 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当期根据以下考核结果确定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表所示: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待改进 | 不满意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 100% |    |    |     | 0%  |

若各归属期,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授予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5年8月25日  | 94.92元/股 | 447.13万股 | 1,368人 | 52.87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5年10月14日 | 94.92元/股 | 52.87万股  | 36人    | 0万股        |

注:表中信息为首发所预授授予公告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02,84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责令进行股票买卖;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责令进行股票买卖;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五)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六)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七)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八)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九)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一)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二)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三)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四)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五)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六)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七)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八)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十九)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一)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二)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三)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四)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五)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六)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七)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八)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十九)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三十)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三十一)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三十二)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至生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至实施调整完成前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增发或有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94.79-0.18-0.13=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至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